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 2023-2024 学年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3-2024 学年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将于 9 月 20 日开始, 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依据文件

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冀经贸研〔2023〕19号)

二、 评选对象、比例及要求

研究生三好学生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组织评选, 就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评选比例不高于 10%。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获得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评选, 评选比例不高于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校研究生会单独评选, 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评选名额。除符合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 需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

各培养单位推荐 1-2 个全日制在校学生班级(100 人以上的可推荐 2 个班级, 100 人以下的可推荐 1 个班级)(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年级)参与评选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全班学生在本学年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 单位组织评选

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 同时在本单

位网站公布实施细则和评选名额。被推荐学生名单、优秀班集体名单及其参评成果、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各单位请于10月18日前将纸质版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先进班集体申请表、公示结果（须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并注明“经公示无异议”字样）及评审细则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科（二办106），同时提交电子版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学生干部任职情况汇总表至 yjsxy228@163.com。

四、学校审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进行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对其通报表彰。

研究生学院

2024年9月20日